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关于加快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工程价款结算 和支付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参建单位：

为加快推进雄安新区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进程，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全力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雄安新区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切实履行结算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若合同中对提交结算资料期限未作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在工程完工后28天内提交。

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一般项目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期限不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最长不超过6个月。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项目，参照《关于推进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有关意见（试行）》，可

启动无争议价款结算程序。

二、加快争议纠纷化解。对于结算审核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纠纷问题，建设单位须主动履行结算争议处置责任，参建各方应密切配合，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配合。争议纠纷可通过专家论证会、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

三、加快履行结算支付。工程结算办结后，建设单位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总包管理责任，加强对分包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管理，切实保障分包企业及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相关部门须加强对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支付监督管理，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将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抄送上级单位；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或恶意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依据《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将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工程结算久拖未结、久结未付，造成侵害分包分供、农民工等利害关系人权益等严重后果的，依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将其列入负面清单，采取相应惩戒措施，严厉处罚。

建设各方须深刻认识结算支付与社会稳定的紧密关联，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推进结算支付工作，共同维护建设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稳定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

- 附件：1. 关于推进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的有关意见（试行）
2.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2026年1月19日



附件 1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

雄安建交字〔2025〕54号

关于推进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 和支付的有关意见（试行）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和支付，优化雄安新区营商环境，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雄安新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和支付

(一) 启动无争议价款结算。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审核期限，项目完工后自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一般不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最长不超过6个月。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可启动无争议价款结算程序。

(二) 出具无争议价款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价款结算审核报告，由发承包双方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明确无争议价款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造价咨询企业的建议意见等内容。

(三) 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比例。出具无争议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后，在不超出工程总概算、资金不超付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无争议价款结算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无争议价款结算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 资金申请及拨付。支付比例确定后，发包人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财政部门批复财政预算后，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五) 结算审核报告评审。无争议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出

具后，发包人可先行将无争议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及要求的其他资料报送新区有关部门评审；其他争议问题全部解决后，发包人将争议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及要求的其他资料报送原评审单位评审，前期已评审部分不再重复评审。

（六）预防超付风险。发包人应制定有效的预防超付措施，保障资金安全，若出现资金超付情况，发包人应负责追回多支付款项，承包人应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项。

二、推行甩项验收价款结算和支付

（一）甩项验收后启动结算。项目采用甩项验收后，经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合同开展甩项验收价款结算。

（二）出具甩项验收价款结算审核报告。甩项验收价款结算审核报告，由发承包双方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单独列明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以及甩项验收结算的原因等。

（三）甩项验收价款结算支付比例。出具甩项验收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后，在不超出工程总概算、资金不超付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甩项验收价款结算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已结算部分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四）资金申请及拨付。支付比例确定后，发包人向项

目主管部门提出资金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财政部门批复财政预算后，按程序将资金拨付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五）结算审核报告评审。甩项验收价款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发包人可先行将已验收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及要求的其他资料报送新区有关部门评审；项目甩项部分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将甩项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及要求的其他资料报送原评审单位评审，前期已评审部分不再重复评审。

（六）预防超付风险。发包人应制定有效的预防超付措施，保障资金安全，若出现资金超付情况，发包人应负责追回多支付款项，承包人应返还多收到的工程款项。

三、强化工程结算和支付的保障措施

（一）履行主体责任。发承包双方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工程结算和争议纠纷化解。争议纠纷可通过专家论证会、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其中，调解可由具备调解能力的机构开展，经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约束力。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建设主管部门可将失信行为纳入信用评价。

（二）结算价款支付。发承包双方出具结算报告后，在不超出工程总概算、资金不超付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结算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已结算部分支付比

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程序拨付资金，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

（三）加强部门协同。各级财政、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等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工程结算和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发挥政府投资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完善工程结算制度。

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按照本意见执行。非新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可参照本意见执行。对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发承包双方可按照本意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执行。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试行期2年。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财政局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2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文件

雄安建交字〔2023〕103号

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 参建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 通知

新区综合执法局、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片区指挥部，雄县、容城、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集团，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现将《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负面清单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
公共服务局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 负面清单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从源头上防范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两拖欠”），切实保障雄安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建设工程从业者权益，建立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建筑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关于完善发生“两拖欠”问题参建单位市场退出机制的通知》《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新区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负面清单的认定、发布、惩戒、修复、退出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参建单位，是指从事工程建设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劳务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拖欠工程款，是指参建单位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工程款、材料款、机械费、咨询费及与工程款相关的其他费用。

本细则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指农村居民为用人单位提供正常劳动后，参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在一个计薪周期内应当向农民工支付而未支付的工资。

第四条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及三县住建局负责所辖工程款支付的监督管理，对拖欠工程款的参建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新区公共服务局和三县人社部门负责对施工单位劳动用工的监督管理，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章 “两拖欠”负面清单的认定和发布

第五条 拖欠工程款负面清单由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负责认定，拖欠农民工工资负面清单由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认定。

第六条 负面清单认定为实时认定，有效期为1年。

第七条 存在下列拖欠工程款情形之一的，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

(1) 建设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款，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的；

(2) 因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拖欠工程款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机械租赁公司机械费的;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公司咨询费的;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与工程款相关的其他费用的;

(7) 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认定为拖欠工程款的。

第八条 存在下列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之一的,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

(1) 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按月足额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2) 专业承包或劳务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如实核定工作量、提供经农民工签字的工资支付表,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3) 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任何一方以工程量认定不一致、工程款拨付不及时等纠纷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4) 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他规范性文件可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第九条 “两拖欠”负面清单的认定和发布程序如下：

（一）督办通知。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或公共服务局对存在“两拖欠”问题的参建单位印发督办通知，限期协调解决，如参建单位未按照要求协调解决到位，则初步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

（二）信息告知。认定单位对被列入初步名单的参建单位发送告知书，告知其认定结果，以及被认定“两拖欠”负面清单的标准和依据，并接受其在规定期限内的陈述和申辩。

（三）陈述申辩。陈述和申辩期限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认定单位应在参建单位作出陈述和申辩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陈述和申辩事实的复核。参建单位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成立的，不予采纳。

（四）清单审定。参建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或者陈述和申辩经复核不成立的，由认定单位报新区管委会同意后，正式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并向市场主体发出正式告知书。

（五）清单发布。“两拖欠”负面清单由新区管委会通过“中国雄安官网”“信用中国（河北·雄安）”等门户网站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同时抄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三章 “两拖欠”负面清单惩戒措施

第十条 对纳入“两拖欠”负面清单的参建单位在有效期内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建单位参与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活动，有被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成员的联合体受同样限制，在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前已开展的招投标活动不受限制；

（二）依法注销在新区注册的相应资质证书；

（三）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的省外单位从进冀信息报送系统中删除，不再接收相关单位信息登记；省内单位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招投标信用系统中标记为“禁止参与单位”，限制其参与河北省境内招投标工作；

（四）禁止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的单位签订分包合同；

（五）在相关管理系统中将“两拖欠”负面清单与新区认定其他奖励进行交叉比对，如“两拖欠”负面清单主体之前已被列入评先评优的，将其从评先评优名单中删除；

（六）在各类评优评先表彰中，对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实行“一票否决”；

（七）对其承建或者建设的工程项目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的频次和力度；

（八）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

（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第四章 “两拖欠”负面清单的退出机制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退出负面清单：

- （一）负面清单有效期1年，届满自动退出的；
- （二）经异议处理，负面清单主体认定有误的；
- （三）有效期内参建单位主动修复失信行为，经认定单位审定同意提前退出的；
- （四）负面清单认定标准改变，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参建单位满足以上退出负面清单条件的，可向认定单位提交退出申请，经认定单位审核通过后，从负面清单中退出；

第十三条 参建单位退出负面清单后，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其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负面清单退出公告，通知各有关单位停止对相关参建单位实施惩戒措施，同时抄送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新区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两拖欠”负面清单管理过程中，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间，国家和河北省出台新规定的，或者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对本规定所涉及内容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附件：1.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负面清单认定意见告知书模板
- 2.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负面清单陈述申辩书模板
- 3.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负面清单退出申请书模板

附件 1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 负面清单认定意见告知书（模板）

_____单位：

因你单位存在_____行为，根据_____，
拟将你单位列入“两拖欠”负面清单，给予_____，
_____惩戒措施。

你单位收到本告知书后如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
提出书面异议，进行陈述或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逾期
则视为放弃异议及陈述、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单位：

日期：

签收人：_____ 送达人：_____

签收日期：

附件 2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 负面清单陈述申辩书（模板）

_____单位：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收到“两拖欠”负面清单认定意见告知
书，经核实，认定情况不属实，现申辩如下：

综上，现申请从“两拖欠”负面清单中移除。

单位：

日期：

附件 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两拖欠”参建单位 负面清单退出申请书（模板）

_____单位：

经核实确认，我单位符合_____

退出负面清单条件：

现申请退出“两拖欠”负面清单。

单位：

日期：